

永安市贡川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贡政办〔2024〕1号

永安市贡川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贡川镇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养殖场：

为切实做好今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障动物卫生安全，促进现代畜牧业健康发展。经政府研究，决定将《贡川镇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安市贡川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

贡川镇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提高免疫密度和质量，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情，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护公共卫生安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按照省、市今年对重大动物防疫安排部署，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以下重大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一、明确目标、突出重点

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2024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认真抓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三种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春防时间从3月5日开始，在3月底前完成第一轮集中免疫；4月30日前全面完成第二轮集中免疫，秋防时间从9月中旬开始，在10月1日前完成第一轮集中免疫；10月底全面完成第二轮集中免疫。群体免疫密度在90%以上，应免畜禽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80%以上；对新城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猪瘟实行全面免疫，建立有效的免疫屏障，牲畜免疫标识佩带率达100%。

二、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从当前国内外疫情态势看，境外疫情防控的不利因素持续增加，国内继续散发疫情的风险持续存在，全国防控形势依然较为严峻。在我省，病原污染面广，多种亚型并存，病毒变异加快，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发生风险依然存在，因此必须准确把握防控形势，克服麻痹侥幸心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求春、

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做到“四到位、四确保”：一是责任到位，确保工作取得实效。二是组织到位，确保工作扎实推进。三是措施到位，确保防控目标实现。四是保障到位，确保防疫工作需要。

三、多措并举、确保成效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布置。按照“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做到部署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要求做到“五个一”，即由政府发一份文件、开一次动物防疫专题会、落实一笔经费、签订一份责任书、组织一次督查。

2.加强法规宣传，提高防疫意识。采取开辟宣传栏、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宣传方式，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群众配合搞好动物防疫工作。

3.强化工作保障。一是落实经费保障，将免疫、监测、扑杀等各项经费列入镇财政预算，确保防控工作的需要；二是落实人力保障，加强动物防疫员的组织管理，确保春秋防期间人员在岗，加强一线指导，推进防控措施落实，提高防控质量；三是落实物质保障，抓好疫苗等防疫物资贮备；四是落实技术保障，加强防疫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促进免疫质量全面提升。

4.加强疫苗冷链储运管理。重点做好镇到村、场（户）的冷链保存管理，确保疫苗质量。

5.加强督查。春、秋防期间，镇畜牧兽医水产站业务干部的

服务重心要下移，要深入基层防疫一线开展工作督导，抓进度、提质量，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研究分析防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推动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

四、具体要求：

1.对防疫员的要求：①明确目标、任务、职责。②严格技术操作规程，按照说明书上注明的方法、部位、剂量保存和使用疫苗。做到一畜一针头。切实做到“真苗、真打、真有效”，同时做好防疫人员的安全防护和各项消毒工作，防止人为传播疫情。③做到集中免疫与月免疫日相结合，确保免疫全覆盖，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④配备好必要的用具：保温箱包、消毒药品、抗过敏药水、保定器械、耳标、耳标钳、免疫档案等。⑤规范免疫记录表的填写，免疫证必须入户，并有防疫员签字。⑥要密切关注本辖区内的疫情动态，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工作，一旦发现可疑重大动物疫情时,立即上报镇重大动物疫情控制指挥部，

2.各村、场、户必须做好加强免疫工作，确保免疫抗体合格率在90%以上。每个村必须准备一些示范户，必须加强免疫（至少打两针）。

3.健全应急机制，认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一是应急指挥机构及人员及时高速充实到位，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够快速有效应对。二是应急实施方案到位。三是应急值守到位，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四是应急物资储备要到位。五是应急处置要到位。六是扑杀补偿要到位，遵循“早、快、严、小”的原则处置疫情。

4.加强对规模场的监管与防疫指导工作：①事前通知，强免疫通知单要写明免疫病种、免疫要求、疫苗种类。②事中要有监管，免疫证必须入场，免疫档案要有业务干部或防疫员签字，免疫档案仅记录强免病种。③事后要有督查。④加强对自购强免疫苗的监管、备案工作。

5.为确保免疫注射到位，坚决做到“六个不漏”，即：镇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栏，栏不漏畜，畜不漏针。对存栏生猪30头以上、家禽100羽以上有独立完成免疫工作能力的规模养殖户可采用由村级动物防疫员做好免疫登记和免疫档案，督促养殖户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疫苗，注射好规定的疫苗，同时挂好耳标。

五、加强动物检疫，做到以检促防。在开展检疫工作时，加大对动物免疫证、动物标识查处力度，对无免疫证、无法定标识的动物，不得出场、运输、屠宰，从而达到以检促防，防检结合的目的，促进防疫工作顺利开展。

六、做好卫生隔离和消毒灭源工作。只有坚持做好卫生隔离和消毒灭源工作，消灭传染源和传播途径，才能确保我们的免疫效果，防止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

七、督促检查、强化考核

春、秋防结束后，镇政府将组织畜牧兽医水产站人员对各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对完成比较好的村给予奖励，对没有完成的村，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年终评先评优资格，扣

发村主干、动物防疫员年终绩效。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附件： 1.贡川镇 2024 年动物防疫工作人员安排表
2.贡川镇 2024 年村级动物防疫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 1

贡川镇 2024 年动物防疫工作人员安排表

组别	组长	村（场）名	包村干部	组员
一 组	程 浩	双峰	刘 瀛	陈永树
		洋峰	刘 强	李盛平
		龙岭	宋丽盟	李维光
		集凤	肖永汉	严应泉
		大坂	高善福	姜正弟
		南坂	林增贵	郑振祥
		攀龙	林元钦	刘长海
		观成	罗耀宇	刘光勇
二 组	钟 育 鹏	张荆	余生松	姜春发
		龙大	罗善忠	李 鹏
		井岗	陈发松	梁远呈
		新发冲	钟毓海	范益盛
		岩下	吴思琪	刘根贤
		延爽	高超群	严 凯
		红安	廖玉奎	邓庆慈

附件 2

贡川镇 2024 年村级动物防疫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进一步做好动物防疫工作，确保我镇动物疫病得到有效控制。现根据省、市 2024 年动物防疫工作意见，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村主干、动物防疫员

二、考核时间：

每半年考核一次，分别在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进行

三、考核程序：

由镇畜牧兽医水产站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所有防疫员具体实施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各村。

四、主要考核内容和指标（总分 100 分）

（一）免疫档案建立情况（25 分）

1. 免疫记录表填写情况（15 分）

免疫记录表各项填写完整，填写规范，不漏户、不缺项、每页有防疫员签名、村主任签名并加盖公章。记录不完整，每缺一项扣 1 分，每发现一处免疫登记表记录与实际不符的，扣 1 分。

2. 免疫证记录情况（10 分）

记录完整、填写规范，不漏户、不缺项、有常防记录。每发现一户免疫证填写不规范的，扣 0.5 分。

（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50 分）

高致病性禽流感（15 分）、牲畜口蹄疫（15 分）、小反刍兽

疫（10分）、新城疫（10分）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以春、秋两季防疫为主，每个村随机抽查10户。生猪以耳标为准（无耳标的视为漏免），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新城疫免疫密度要求10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若辖区出现重大动物疫情或是重大动物食品安全事故，则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评为不合格，取消个人年终评先资格

（三）参加会议、考试、培训情况(10分)

积极参加会议、考试、培训的，得10分。每迟到或早退一次扣2分；每缺席一次扣3分。

（四）突发疫情报告工作（5分）

对于辖区内突发的不明原因大量死亡畜禽的情况，村级防疫员要在第一时间内报告镇畜牧兽医水产站，不得随意向社会上散布相关消息。对不报告或未能及时发现危害的，予以除名并扣发全部误工补贴，造成重大危害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新技术和法律法规宣传(5分)

做好本辖区示范点建设、新技术成果推广和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的，得5分。不能按照要求及时发放、宣传有关材料、规定的或无故拒不积极参加活动的，扣2分。

（六）报表报送（5分）

及时准确上报春、秋防档案以外的其他报表，得5分。每迟报一次，扣2分；每发现一次不清、不实的，扣2分；每缺报一次，扣4分。

（七）加减分因素（10分）

1.被检查督查情况（该项总分5分）接受省、市动物防疫工作检查督查，受到肯定的每次加2分，受到批评的每次减2分；未被检查督查或经检查督查没有肯定或批评的不得分。

2.村级动物防疫管理有特色和推广价值（该项总分5分），

本项目主要是促进各村的工作创新，使重大动物防疫工作上新台阶，没有开展工作或有开展但成效不明显者不得分。

五、春、秋防动物防疫员误工补助

按辖区内畜禽防疫量给予一定误工补助。每防疫家禽一只补助 0.5 元，猪一头补助 2 元，牛一头补助 4 元。(对存栏生猪 30 头以上、家禽 100 羽以上有独立完成免疫工作能力的规模养殖户、养殖场，由村级动物防疫员做好免疫登记和免疫档案，督促养殖户(场)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疫苗，注射好规定的疫苗，同时挂好耳标，不列入补助范围。)

六、考核奖惩办法

1.考核结果将作为村主干年终绩效补贴发放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2.年终对动物防疫员的工作进行一次综合评比，对工作突出的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取前三名，分别给予奖励 800 元、600 元、500 元。